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

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| 職稱 | 科長 | 官等 | 薦任 | 姓名 | O O O |
| 職等 | 九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O O股份有限公司 | 職稱 | 總經理 | 姓名 | 吳O O |
| 通訊地址 | OO市民生東路五段 | 聯絡電話 | 02-XXXXXXXX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□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□違反法令名稱：政府採購法XX條 □違反營業規章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違反契約名稱：XX工程採購契約第XX條第XX款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□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關切事件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本局辦理建築物結構整修工程，如期完工廠商O O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機關估驗計價，但拖了很久都無下文，廠商經理吳OO於112年OO月OO日打電話拜託本局承辦人儘快辦理驗收，及驗收標準放寬等情事。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1. 依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1點第1款規定本局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局政風室。
2. 依採購法辦理後續作業。
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登錄單位 | 政風單位 | 核閱 |
|  |  |  |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※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